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0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俊华电动车修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M5A078R

经营场所：柳州市鹧鸪江小街4号

经营者：黄凤美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营业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在售的1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座垫）、脚踏板处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的标示图不一致，涉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截至2025年5月14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加装、改装了1辆电动自行车用于销售，该车制造商：广西方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011Z，整车编码：322122501103488，购进价格为\*元/辆，售价为1100元/辆。上述1辆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1100元，加装、改装部位为：1.将原鞍座（座垫）更换成长度为57cm的鞍座（座垫）；2.拆除原来的脚踏骑行装置，加装了踏板；3.改装座位下电池线路，并在脚踏板处下方加装、改装蓄电池托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加装、改装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3. 柳州市柳江区腾晨电动车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电动车销售清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及进货价。

4.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已恢复上述非法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出厂配置。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2025年7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15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动力装置和改装电动自行车座位的行为，上述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1100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购进的票据、产品合格证等证据材料，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积极改正，主动恢复上述非法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出厂配置，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https://www.pkulaw.com/chl/0b7f9247ef494fd0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lar/_blank)》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